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西安市临潼区三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2025年至2026年第1季度排污许可例行监测、污水在线监测设备技术服务等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临潼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临潼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 西安市临潼区三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2025年第2季度至2026年第1季度排污许可例行监测、污水在线监测设备技术服务等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服务内容

1、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临潼区三府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；

2、污水在线监测设备技术服务等项目。

3、服务期：12个月。

第二条：合同价格

本合同总价款为RMB5318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），本合同费用包括检测所需的采样费、分析费、人员费、报告编制费和污水在线监测设备技术服务费用、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第三条：付款方式

1、甲、乙双方确认的合同款结算依据：中标通知书，采购合同书，乙方开具的发票等。

2、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额的30%（即人民币159540.00元），作为本次技术服务的预付款。

3、排污许可年度例行监测和污水在线检测技术服务完成后，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剩余70%的费用（即人民币372260.00元）。

第四条：交付、验收

1.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乙方负责现场样品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及报告编制，在技术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，乙方对所承担的检测项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
第五条：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、服务期：12个月。

2、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有效法规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所有检测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期如约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合同款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付部分货款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提供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乙方负责召回和复测，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，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
4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。

5.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检测报告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6.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第七条：不可抗力

1.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，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2.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，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。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。

3.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，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，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，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：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。双方达成协议的，按新协议执行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。

第九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了的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签约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：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2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页为签章页：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临潼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	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地　　址：临潼区姜寨北路北段	地　　址：雁塔区电子二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1601
邮　　编：710600	邮　　编：710065
电　　话：	电　　话：029-88895215
代表签字：	代表签字：
2025年4月11日	2025年4月11日